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6% 股份的股东杨振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佰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和授信额度为准）。

三、董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杨振英持有公司股份 3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6%。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五）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